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8
十二、其他说明.....3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8
（二）其他.....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1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服务股、优待抚恤股、退役安置股、双拥褒扬股、军休所。下属两个全额事业单位：永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永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永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与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核算，永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财务独立核算。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2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88	5163.94	64.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18	138.85	21.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8	23.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25.97**	**本年支出合计**	**5412.24**	**5325.97**	**86.26**
上年结转	86.2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12.24**	**支出总计**	**5412.24**	**5325.97**	**86.2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25.97	5325.97					8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94	5163.94					6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20808	抚恤	3673.79	3673.79					1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00	10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78	596.7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81.66	581.6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6.59	846.59					16.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98.36	1098.36					
2080807	光荣院	12.20	1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9.20	429.20					0.07
20809	退役安置	1073.64	1073.64					48.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35	370.35					1.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8.70	248.70					33.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81	62.81					12.9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1	4.31					0.5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7.47	387.47					0.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9.42	379.42					
2082801	行政运行	64.49	64.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0	1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4.37	164.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5	138.85					21.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56	123.56					21.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56	123.56					2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	2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	2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8	23.1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12.24	343.84	506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88	305.36	492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20808	抚恤	3690.06		369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00		10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78		596.7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81.66		581.6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2.79		862.7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98.36		1098.36
2080807	光荣院	12.20		1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9.27		429.27
20809	退役安置	1122.30	39.41	1082.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1.48		371.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81.90		281.9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5.75	39.41	36.3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3		4.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8.35		388.3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9.42	228.86	150.56
2082801	行政运行	64.49	64.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0		1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4.37	164.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18	15.29	144.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4.89		144.8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4.89		1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	2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	2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8	23.18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2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88	5228.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18	16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8	23.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25.97	本年支出合计	5412.24	5412.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6.2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12.24**	**支出总计**	**5412.24**	**5412.24**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25.97	343.84	498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94	305.36	485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20808	抚恤	3673.79		367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00		10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78		596.7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81.66		581.6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6.59		846.5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98.36		1098.36
2080807	光荣院	12.20		1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9.20		429.20
20809	退役安置	1073.64	39.41	1034.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35		370.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8.70		248.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81	39.41	23.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1		4.3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7.47		387.4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9.42	228.86	150.56
2082801	行政运行	64.49	64.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0		1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4.37	164.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5	15.29	123.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	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56		123.5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56		12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	2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	2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8	23.18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84	327.07	16.77
工资福利支出		320.83	320.8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28	120.2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84	20.8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52	26.5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9	2.4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7	11.9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4	1.7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9.63	59.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48	3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1	5.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79	12.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16.7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44		5.4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电费	办公经费	2.20		2.2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7		1.9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	6.2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6	6.1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66	14.66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66	14.6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982.14	4982.14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710.04	4710.04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本级）	361.00	361.00				
2026年义务兵优待金（本级）	606.59	606.59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本级)	30.00	30.00				
2026年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	12.20	12.20				
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本级）	99.18	99.18				
202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预算资金	50.00	50.00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预算资金（本级）	330.00	330.00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2319.32	2319.32				
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68.87	68.87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	24.69	24.69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119.68	119.68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领取）	11.67	11.67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行政经费）	0.49	0.49				
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省级）	4.31	4.31				
2026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管理期间教育（省级）	3.00	3.00				
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218.17	218.17				
2026年义务兵优待金（省级）	40.00	40.00				
2026年义务兵优待金（中央）	200.00	200.00				
2026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中央）	43.00	43.00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市县）	2.31	2.31				
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军人慰问经费	130.00	130.00				
2026年退役军人解决重点和失业下岗军人矛盾隐患经费	15.00	15.00				
2026年遗属补助	1.06	1.06				
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业务经费	19.50	19.50				
永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72.10	272.10				
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经费（军休所）	272.10	272.1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6.26	86.26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12	40.12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第一批）	0.07	0.07		
2025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	0.64	0.64		
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1.33	21.33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	0.32	0.32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市县）	0.16	0.16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市县）2	0.33	0.33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0.49	0.49		
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	0.07	0.07		
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补助经费（义务兵第三批）	16.20	16.20		
2025年待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0.52	0.52		
永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6.14	46.14		
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所）	28.85	28.85		
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所）第二批	17.29	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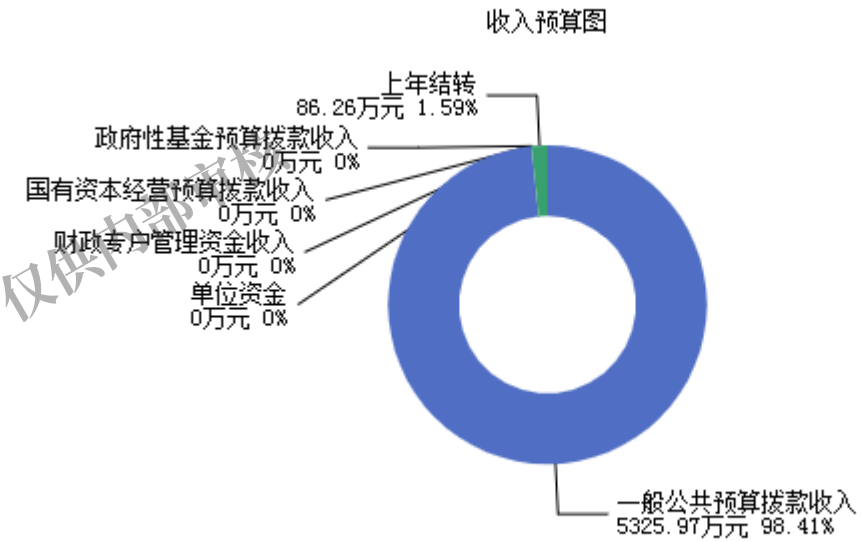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5,412.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25.97万元，上年结转86.26万元，比上年增加107.45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涉及人员有所增加，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年初上级资金拨付较上年有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412.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25.97万元，上年结转86.26万元，比上年增加107.45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涉及人员有所增加，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年初上级资金拨付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5,412.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25.97万元，占98.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6.26万元，占1.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541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84万元，占6.35%；项目支出5068.4万元，占93.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1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1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325.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6.2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28.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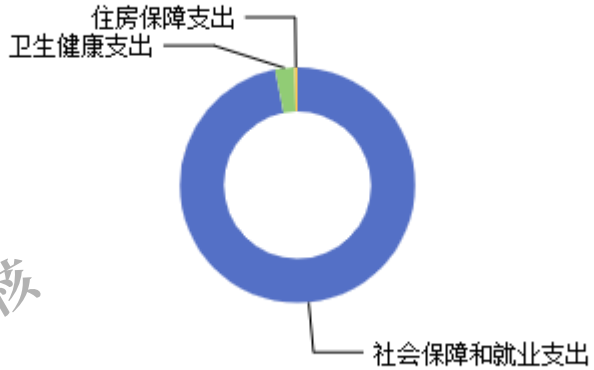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25.9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21万元，增长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2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3.94万元，占96.96%；卫生健康支出138.85万元，占2.61%；住房保障支出23.18万元，占0.4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43.8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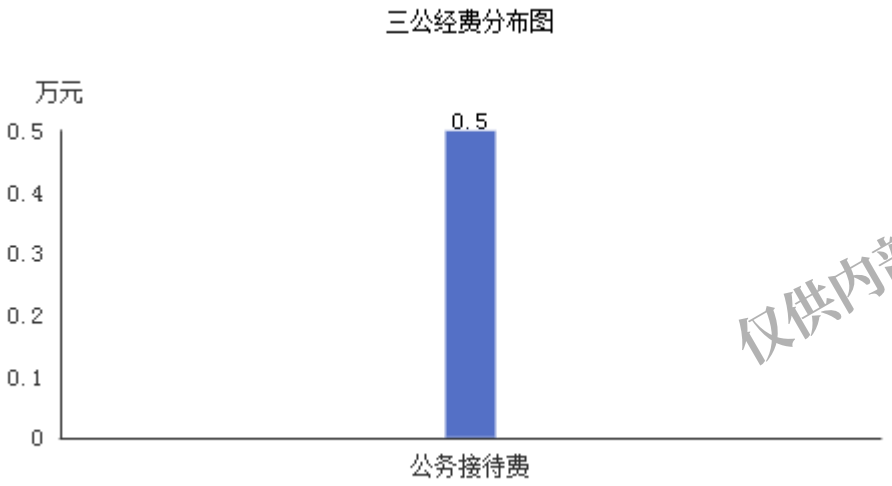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27.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6.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2026年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1等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5.1%，原因是财政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32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84万元，项目支出4982.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2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325.9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4,982.1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4,961.5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3,524.32万元，

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0.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3,503.7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01-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2、负责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的优待抚恤工作 4、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5325.97	合　计	5325.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25.97	其中:基本支出	343.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982.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主动排查化解矛盾诉求		对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人员安置数量大、矛盾集中突出的单位，按照“一人一策，一案一策”的原则，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救助政策。	
	组织走访慰问和各类纪念活动		开展春节、“八一”慰问驻永部队和全市退役军人活动，送去慰问金、慰问信，收集“急难愁盼”问题，二是集中开展现役军人家属入户送立功喜报活动，并建立永济籍现役军人家庭台账，进行全覆盖走访慰问。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继续提高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和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确保各项优抚补助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持续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2024年再完成20个标杆型、示范型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开展红色故事宣讲活动		组建老兵英模报告团，邀请老革命老战士深入到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开展“崇尚英雄，敬敬英烈”英模报告宣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典型、尊崇英雄、关爱功臣”的浓厚氛围。	
	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就创业工作		在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科学安排培训内容，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 宣传优待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组织退役军人专题招聘会，主动对接当地企业，争取就业岗位，至少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5场，争取退役军人专岗不少于500个。	
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2、负责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的优待抚恤工作 4、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服务站	10个
			在职人员人数	25人
			优抚对象人数	≥3000人
			待安置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差旅费	≥1笔
			办公费	≥1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标准	50000元
			乡镇服务站标准	200000元
			办公费标准	≥150000元
			在职人员公用标准	≥2300元/人/年
			待安置退役军人标准	≥20000元/人/年
			优抚对象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工作质量	提高95%
			待安置退役军人生活情况	提高95%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待安置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01-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5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2、负责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的优待抚恤工作 4、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5003.03	合　计	5003.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3.03	其中:基本支出	29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710.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主动排查化解矛盾诉求		对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人员安置数量大、矛盾集中突出的单位，按照“一人一策，一案一策”的原则，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救助政策。	
	组织走访慰问和各类纪念活动		开展春节、“八一”慰问驻永部队和全市退役军人活动，送去慰问品、慰问值，收集“急难愁盼”问题，二是集中开展现役军人家属入户送立功喜报活动，并建立永济籍现役军人家庭台账，进行全覆盖走访慰问。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继续提高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和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确保各项优抚补助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持续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2024年再完成20个标杆型、示范型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开展红色故事宣讲活动		组建老兵英模报告团，邀请老革命老战士深入到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开展“崇尚英雄，歌颂英烈”英模报告宣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典型、尊崇英雄、关爱功臣”的浓厚氛围。	
	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就创业工作		在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科学安排培训内容，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 宣传优待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组织退役军人专题招聘会，主动对接当地企业，争取就业岗位，至少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5场，争取退役军人专岗不少于500个。	
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2、负责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的优待抚恤工作 4、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服务站	10个
			在职人员人数	25人
			优抚对象人数	≥3000人
			待安置退役军人人数	≥10人
			差旅费	≥1笔
			办公费	≥1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标准	50000元
			乡镇服务站标准	200000元
			办公费标准	≥150000元
			在职人员公用标准	≥2300元/人/年
			待安置退役军人标准	≥20000元/人/年
			优抚对象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工作质量	提高95%
			待安置退役军人生活情况	提高95%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待安置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单位（军休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002-永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内设职能部门数	2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负责接收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主要任务是：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切实维护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扎实推动我市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22.95	合　计	322.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95	其中:基本支出	50.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27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两个		严格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扎实开展标兵站、标准站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2..通过下拨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障单位在职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预算	369.09万元
			单位人员经费	50.85万元
			单位公用经费	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100%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95%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民发（2013）64号文件精神，保障光荣院老人基本生活，医疗			
立项依据	根据晋民发（2013）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民发（2013）64号文件精神，保障光荣院老人基本生活，医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季度支付光荣院的各项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支付光荣院的各项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民发（2013）64号文件精神，保障光荣院老人基本生活，医疗				根据晋民发（2013）64号文件精神，保障光荣院老人基本生活，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老人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光荣院老人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光荣院老人补助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光荣院老人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拨付	100%	时效指标	光荣院老人生活	100%
		成本指标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标准	127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光荣院老人生活	127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光荣院老人生活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光荣院老人生活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老人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老人满意	提高95%
负责人：	景随刚	经办人：	陈晓庆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01094103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预算资金（本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3">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3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3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3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3,3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3">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2】82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6】1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和《山西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晋政发【2014】21号），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2】82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6】1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和《山西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晋政发【2014】21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2】82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6】1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和《山西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晋政发【2014】21号），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按季度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按季度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资金</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2】82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6】1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和《山西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晋政发【2014】21号），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td><td colspan="3">《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6】1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转联【2016】6号）和《山西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晋政发【2014】21号），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企业军转干部人数</td><td colspan="2">≥58人</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企业军转干部人数</td><td>≥58人</td></tr>
<tr><td>自主择业干部人数</td><td colspan="2">≥33人</td><td>自主择业干部人数</td><td>≥33人</td></tr>
<tr><td>随军家属人数</td><td colspan="2">≥100人</td><td>随军家属人数</td><td>≥1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 colspan="2">100%</td><td>时效指标</td><td>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企业军转干部标准</td><td colspan="2">≤50000元/人/年</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企业军转干部标准</td><td>≤50000元/人/年</td></tr>
<tr><td>自主择业干部标准</td><td colspan="2">≤15000元/人/年</td><td>自主择业干部标准</td><td>≤15000元/人/年</td></tr>
<tr><td>随军家属标准</td><td colspan="2">7200元/人/年</td><td>随军家属标准</td><td>7200元/人/年</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情况</td><td colspan="2">提高95%</td><td>社会效益</td><td>企业军转干部困难</td><td>提高9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td><td colspan="2">提高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军队转业干部满意</td><td>提高95%</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庞健</td><td>经办人：</td><td>王创文</td><td>联系电话：</td><td>8038003</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1095959</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根据剩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晋拥字（201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剩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晋拥字（2019）1号文件，保障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剩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晋拥字（2019）1号文件，保障2026年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	25人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	25人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全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全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经费标准	≤9000元/人	成本指标	单位经费标准	≤9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双拥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95%	社会效益	保障双拥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谢耀国	经办人：	牛芮苗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26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军人解决重点和失业下岗军人矛盾隐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2026年用于部分重点失业下岗退役士兵困难帮扶、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及特殊群体矛盾化解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标准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标准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人员社会影响	提高95%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人员社会影响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庞健	经办人：	李珍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60113111836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2】29号）、《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问题的通知》（晋民[2009]35号）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生活 、医疗、养老资金的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2】29号）、《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问题的通知》（晋民[2009]35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2】29号）、《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问题的通知》（晋民[2009]35号）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生活 、医疗、养老资金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报道当月起，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医疗养老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报道当月起，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医疗养老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2】29号）、《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问题的通知》（晋民[2009]35号）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生活 、医疗、养老资金的发放。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2】29号）、《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问题的通知》（晋民【2009】35号）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生活 、医疗、养老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补助标准	≥3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补助标准	≥3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庞健	经办人：	王创文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01095324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92	年度资金总额：	10,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2026年本单位遗属对象生活补助、取暖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永人社函[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6年本单位遗属对象生活补助、取暖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永人社函【2021】56号文件，保障2026年本单位遗属对象生活补助、取暖补助				根据《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永人社函【2021】56号文件，保障2026年本单位遗属对象生活补助、取暖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标准	556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标准	556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遗属补助社会影响	提高95%	社会效益	发放遗属补助社会影响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谢耀国	经办人：	牛芮苗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105094531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96,800	省级财政资金	1,19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第一批）。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第一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原	≤44人	数量指标	在乡复原	≤4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标准	≤30000元/人	成本指标	在乡复原标准	≤30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温晶峰	经办人：	刘伟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31114844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93,200	年度资金总额：	23,1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1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193,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第一批）。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第一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	≥13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	≥131人	
			带病回乡	≥371人		60周岁烈士老年	≥72人	
			60周岁老兵	≥2846人		60周岁老兵	≥2846人	
			退职武警	≥50人		退职武警	≥50人	
			支前民工	≥3人		支前民工	≥3人	
			老党员	≥1人		老党员	≥1人	
			在乡复原	≥44人		两参人员	≥306人	
			三属	≥35人		带病回乡	≥371人	
			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	≥72人		三属	≥35人	
			两参人员	≥306人		在乡复原	≥4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五级	≤67032元/人	成本指标	残疾一级	≤124164元/人	
			残疾六级	≤52368元/人		残疾二级	≤119340元/人	
			残疾四级	≤85824元/人		残疾六级	≤52368元/人	
			残疾十级	≤14400元/人		残疾五级	≤67032元/人	
			残疾八级	≤24672元/人		残疾四级	≤85824元/人	
			残疾七级	≤39084元/人		残疾三级	≤104712元/人	
			残疾二级	≤119340元/人		残疾九级	≤20484元/人	
			残疾一级	≤124164元/人		残疾八级	≤24672元/人	
			残疾九级	≤20484元/人		残疾七级	≤39084元/人	
			残疾三级	≤104712元/人		残疾十级	≤14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温鑫峰	经办人：	刘伟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31093253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本级）。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山西省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本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山西省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要求，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本级）。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山西省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要求，发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本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	≥35人	数量指标	三属	≥35人
			在乡复原	≥37人		在乡复原	≥37人
			两参人员	≥301人		两参人员	≥301人
			带病回乡	≥365人		带病回乡	≥365人
			残疾军人	≥192人		残疾军人	≥192人
			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	≥66人		60周岁烈士老年子	≥66人
			支前民工	≥2人		支前民工	≥2人
			老党员	≥1人		老党员	≥1人
			60周岁老兵	≥2917人		60周岁老兵	≥2917人
			退职武警	≥31人		退职武警	≥3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一级	124164元/人	成本指标	残疾一级	124164元/人
			残疾二级	119340元/人		残疾二级	119340元/人
			残疾六级	52368元/人		残疾五级	67032元/人
			残疾五级	67032元/人		残疾八级	24672元/人
			残疾四级	85824元/人		残疾四级	85824元/人
			残疾三级	104712元/人		残疾三级	104712元/人
			残疾九级	20484元/人		残疾九级	20484元/人
			残疾八级	24672元/人		残疾七级	39084元/人
			残疾七级	39084元/人		残疾六级	52368元/人
			残疾十级	14400元/人		残疾十级	14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温鑫峰	经办人：	刘伟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01092102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46,9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6,9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246,90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46,9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8">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8">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晋财社【2025】167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8">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8">按月发放到位</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8">按月发放到位</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d colspan="5">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医疗人员</td><td>≤35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医疗人员</td><td colspan="2">≤35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td><td>≤1000元/人</td><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1000元/人</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td><td>≤95%</td><td>社会效益</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td><td colspan="2">≤9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负责人：</td><td>温晶峰</td><td>经办人：</td><td>薛栋</td><td>联系电话：</td><td>8038003</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3">20251231113758</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本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00,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7">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7">根据《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文件精神，</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7">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7">按月发放到位</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7">按月发放到位</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根据《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d colspan="3">根据《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医疗人员</td><td colspan="2">≥39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医疗人员</td><td>≥39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400元/人</td><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td><td>≥400元/人</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td><td colspan="2">提高95%</td><td>社会效益</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td><td>提高9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提高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提高95%</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温晶峰</td><td>经办人：</td><td>薛栋</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8038003</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1093420</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7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8,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晋财社【2025】1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根据运民优字【2009】29号文件精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有效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医疗人员	≤35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医疗人员	≤35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拨付情况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	提高100%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生活情况	提高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100%

负责人：	温晶峰	经办人：	薛栋	联系电话：	8038003	填报日期：	20251231093826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军人慰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3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3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3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和《中央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63号）文件精神，对我市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人员进行慰问活动</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和《中央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63号）文件精神，</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对我市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人员进行慰问活动</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春节、八一、烈士公祭日对退役军人、驻永部队人员进行慰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春节、八一、烈士公祭日对退役军人、驻永部队人员进行慰问</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根据《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和《中央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63号）文件精神，对我市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人员进行慰问活动</td><td colspan="4">根据《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和《中央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63号）文件精神，对我市2026年驻永部队和退役人员进行慰问活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人员人数</td><td>≤50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优抚人员人数</td><td>≤50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慰问资金拨付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慰问资金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慰问资金拨付到位率</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慰问资金拨付到位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人员标准</td><td>≤500元/人</td><td>成本指标</td><td>优抚人员标准</td><td>≤500元/人</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慰问人员社会影响</td><td>提高95%</td><td>社会效益</td><td>慰问人员社会影响</td><td>提高95%</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慰问人员满意度</td><td>提高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慰问人员满意度</td><td>提高95%</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谢耀国</td><td>经办人：</td><td>牛芮苗</td><td>联系电话：</td><td>8038003</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11201854</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2026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9】221号）文件要求，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9】221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季度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9】221号）文件要求，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9】221号）文件要求，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标准	3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标准	3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情况	提高95%	社会效益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情况	提高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1201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12.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目录

就业公共服务

1、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2、人才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1、优抚安置服务

2、法律援助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1、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1、行业规划服务

2、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3、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1、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其他公共服务

1、舆情监控服务

（二）其他

无

仅供内部审核

情况说明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特此说明。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16日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